分手后追讨“恋爱花销”

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拍案说法 主创/张剑

本报讯（刘喜乐 陈雪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一对情侣分手后，曾经的亲密恋人摇身一变成了“债主”。近日，淮南凤台县法院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男子李某分手后将前女友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恋爱费”8万余元，凤台县法院依法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淮南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

几年前李某与黄某在外地打工时相恋并同居，但最终因为琐事两人选择分道扬镳。二人分手后李某将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偿还恋爱期间李某的花费及转款合计8万余元。凤台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李某与黄某在恋爱期间互有转款，结合转款以及取款的数额、时间与频率，应认定二人相互转款以及取款的行为是为了建立并发展恋爱关系以及生活花费的需要，同时李某也未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转款系以缔约婚姻为目的的赠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依法驳回李某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淮南市中院二审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在恋爱期间互有转款，大部分的转款金额并不巨大，且其中有金额为5200元、131.4元等多笔具有特殊含义的款项。同时从二人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分手后李某在明知黄某不愿与其复合、双方重新建立恋爱关系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依旧向黄某及其线上店铺多次转款，单笔转账金额也未有巨大的情形，故该赠与行为不构成附条件的赠与，不能形成不当得利。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称，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应当理性对待经济问题，恋人之间互发红包、互相转账、代为支付某些款项等属于正常现象，尤其是互发520、1314等具有特殊寓意的小额转账一般视为以示爱为目的自愿支出费用，系赠与行为，并不属于不当得利法律关系中的不当利益。若是一方存在向另一方提出借贷行为，应当约定清楚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避免后续产生纠纷致使权益受损。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减资公告

安徽省宇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10万减少至注册资本50万，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拍卖公告

一、受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1日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

文件柜、会议椅、沙发及条桌等报废资产

二、详见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标的所在地。

四、竞买手续

有意竞拍者于拍卖前一天持：

1、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证照原件；

2、竞拍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后办理报名手续。

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龙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山支行

账号：1330 4010 2100 0418 282

五、联系电话：淮北市帝景大厦5楼 18905618080

安徽龙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日

遗失声明

霍邱县好友汽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车牌号皖NH7210，证号341522263326，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阜阳市瀚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2WFDE65P)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减少至注册资本100万，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拍卖公告

一、受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拍卖：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土加石

详见 https://paimai.caa123.org.cn/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标的所在地

三、竞买手续：有意竞拍者于拍卖前持：1、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证照原件；2、竞拍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后办理报名手续。【户名：淮北市宽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23015676691000004；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

四、中标后需按照委托方指定时间内施工，严禁拉运本次拍卖物以外的标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意向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认真查看标的实物，一切以实际现状为准。

六、报名电话：淮北市孟山中路117号 18905612822

淮北市宽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日

遗失声明

萧县黄口中学遗失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平推式）两份，票号：706604272、70660427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安徽鼎元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096739722X)，法人章吴国林印(编号341202100066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阜阳市嫣然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TBQNK8D），王虎 法人章（编号：3412020973564），公章（编号3412020973562），财务章（编号341202097356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萧县黄口中学遗失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中小学学生收费)：

票号：0924820459—0924820461、0922836603—0922836608、0922836612（第一联、第二联）、0004062110、0004062111（第二联）、0004062112—0004062116（第一联、第二联）、24819778、2482008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严欣悦《出生证明》遗失，证号L340011418，声明作废。

●姚锐遗失医师执业证，证号：210340123000842，声明作废。

●安徽宁梵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李海义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K340291373，声明作废。

●固镇县巨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邱志珍于2023年8月2号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342101196205121826，声明作废。

●王鹏轩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父亲：王优生，母亲：邓项项），编号：P340046240声明作废。

●王诗涵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父亲：王优生，母亲：邓项项），编号：Q340461515声明作废。

●芜湖惟谦经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胡志成），声明作废。

●黄乐衿（母亲：王圆圆，父亲：黄少林）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340045477，声明作废。

●遗失：阜阳富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055781780F)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徽味之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3401040156332，声明作废。

●淮南鹏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法人名：沈宏鹏，编号3404040113206），声明作废。

●安徽佗中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41600MA2UJCPN17，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安徽升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TEMBU9T）遗失防伪财务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和县琪玛电动车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行许可证(核准号：J378500021850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王新棋)，声明作废。

●(父亲：庞士喜，母亲：曹雨婷)庞心蕊，2013年07月05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N340108311，现声明作废。

●巢湖市柳集立高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8年7月5号。许可证编号JY13401810070773声明作废。

●桐城市黄虎茶叶专业合作社遗失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尺巷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681000715601，声明作废。

●亳州市诺洲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8LGWD24A，原公章（编码3416990037128）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六安七色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415020137037)、公章(编号：3415020137036)，法人章(法人：都艳玲，编号：3415020137035)，发票专用章(编号：3415020109819)，声明作废。

●泗县大庄镇吉勇秸秆收储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2MWPJX42)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46000606601)、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法人：王吉勇)，声明作废。

●铜陵贤飞农业生态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3407060157940)、发票专用章(编号：3407060157939)，财务专用章(编号：3407060157938)，法人章(法人：张贤兵，编号：3407060157937)、公章(编号：3407060157936)，声明作废。

●泗县万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2T57CH9A)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何猛)，声明作废。

●安徽九星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2RMQ030U)遗失公章，编号：3412020938672，声明作废。

●董双双（身份证号：342222199108152816）、彭斗利（身份证号：342222199305202827）遗失于2023年2月18日购买九颂风照府(熙悦和府)23栋804室住房收据，编号：2320131，声明作废。

●张猛、秦雪翠遗失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全款发票一份，发票代码：034122100105，发票号码00480725，发票金额：523619.00，声明作废。

公告

我司中标的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工程车辆集成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马立因病死亡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工作，我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予以更换，特此公告。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灵璧顺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就灵璧顺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乡玄庙村东侧，占地约245亩，新建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等猪舍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出栏10万头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规模。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Xi69TpNUtb2EcHYrwkkw 提取码：hsu9

有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单位群体或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灵璧顺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电话：18056173999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8656792770；邮箱：17433879436@qq.com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淘宝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8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8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竞价平台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原科创公司厂房拆除项目产生的部分废旧钢材及部分废旧设备（拆除残值），起拍价25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10万元。注：本次拍卖范围仅限原科创公司部分废旧钢材及部分废旧设备（不含现场建筑垃圾、地上附属物及地坪、地圈梁等）；竞买人在开拍前，务必联系我公司前往现场看样登记确认，买受人不得超范围拆除；

二、竞买人资格及报名事项：

1、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报名和竞价均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登录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竞价平台，按照《竞买须知》、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流程》及网络竞价页面提示，使用淘宝账户（经支付宝实名认证）进行报名和参与竞买。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9日16:00止在标的所在地。

四、咨询热线：0555-2222104 15805558893（微信同号）。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竞价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我公司对发布的拍卖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2023年8月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届时将公开拍卖位于安庆市宜秀区九塘东路东方印绿地赢海S3幢1层11室房产，起拍价20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一、咨询展示：自公告发布日至2023年8月8日11时止，在房屋所在位置现场踏勘。

二、竞买须知：意向竞买人请于2023年8月8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凭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参加竞买。

户 名：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商银行安庆支行

账 号：200100306047666000000011

三、公司地址：安庆市戏校南路90号三楼

联系电话：0556-5021077 斯先生

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庐园长者照料中心

荣获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养老床位

试住预约中…

0551-65691696 地址:合肥市固镇路与紫杉路交口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海珠、杨唐礼;张方旭、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5192、5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二、驳回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5536号

刘成飞: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杰与被告刘成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91民初5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成飞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永杰偿还借款本金157929.83元以及利息(利息以157929.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4日开始，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永杰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6207号

安徽阜阳绿斗城物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锦胜雾森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阜阳绿斗城物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91民初6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驳回原告安徽锦胜雾森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11民初10353号

袁汉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爱思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袁汉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安徽贵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U65M98），公章遗失，声明注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约服装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00MA2NPNKF0Y，声明作废。

欢天无劳讯 0551-62649617 收费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拍卖公告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9月6日上午10时至2023年9月7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槐花园C区39栋2单元401号房产，起拍价:251736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七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三、如一拍竞买不成，后期二拍及变卖本院不再另行公告。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5255271730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简介：

项目一:2011年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GL8，车牌号:皖C5L003;年审至2023年3月，公里数22万，参考价:39800元。竞拍保证金5000元。

项目二: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废旧消防救援防护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1780元。竞拍保证金3000元。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有意者请于2023年8月10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意向竞拍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

三、竞拍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户名: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账号:1209 8501 0400 16446)。

四、联系方式:公司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11栋5层517室。

联系电话:18605678898

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市顺合盛装饰有限公司、朱寿传:

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江创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顺合盛装饰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寿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合肥江创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000元及逾期利息4331元（以未付工程款45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3.85%为标准计算，从2020年9月16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后按照同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律师费8000元,以上暂合计57331元。二、依法判决被告二在以上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依法判决被告三在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请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涛、许梅: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涛、许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杨涛、许梅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杨涛、许梅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73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杨涛、许梅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为家、陆向东、吴章红、王胜、周建兵、崔梅、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吴晓冬、徐文荣、安徽雄伟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陈为家、陆向东、吴章红、王胜、周建兵、崔梅、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吴晓冬、徐文荣、安徽雄伟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案。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0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8396号

汪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熊学铮诉被告汪志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0111民初10668号

王燕、郑婷婷、王曼、任士贞与安徽泛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阿特拉斯·科普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燕、郑婷婷、王曼、任士贞与安徽泛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十五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远大阀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州诺怔彤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金、张耀跃、陈科: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电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远大阀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州诺怔彤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租。

一、标的简介：

项目一:华海农机建材综合市场1号楼3、4、5层房屋租赁拍租，标的分开拍租，详情见公告。

项目二:怀远县原泰古置业办公楼房屋及场地租赁权拍租，建筑面积:1434.57平方米，场地面积:3502.55平方米；租金参考价:167873元/年，租赁期限五年(3+2)。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有意者请于2023年8月14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意向竞拍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

三、竞拍保证金:项目一中每个标的2万元，项目二:5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户名: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账号:1209 8501 0400 16446)。

保证金截止时间:自公告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17时止。

四、联系方式:公司地址:蚌埠市大学科技园11栋5层517室。

联系电话:李经理 电话:18605678898

蚌埠百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中环低碳（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中清（凤台）新能源光伏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将中环中清（凤台）新能源光伏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和102省道交叉口以北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产业园。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与二期项目同步建设，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与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后期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68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二期投资约32亿元人民币。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中环低碳（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寒冰。联系电话:1815547996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604。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增赳、邱潇俊、权琦良、王希强、李巧峰、赵奇: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5622、5618、5619、5620、5621、5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二、若被告未能按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期限履行付款的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抵押物在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8205号

合肥簇硕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善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簇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6213号

魏龙钢:

本院受理原告代道祥与被告魏龙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91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魏龙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代道祥案涉货款1288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2022年7月30日开始，以12889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代道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11民初7683号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鹿识商务咨询服务中心、贾嘉:

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华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鹿识商务咨询服务中心、贾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亚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长平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